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延後有關出售CBPO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其中包括)交割未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作實，本公司或Centurium(視情況而定)可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滿足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經出於善意及對利益之考量後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Centurium對股份購買協議作出首次修訂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此日期可由股份購買協議之書面訂約方延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